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43號

原告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翁榮隨

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

劉懿德律師

被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代表人 李伯璋

訴訟代理人 洪欣秀

江亮如

上列當事人間因調整投保金額事件，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衛部法字第110000704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被告認為原告未將其員工陳彥文於107年5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外派韓國期間之薪資納入投保薪資，故以109年9月11日健保中字第1094081101號函(以下稱原處分)，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按陳君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逕予調整其投保金額如下：107年5月至8月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9萬2,100元、107年9月至108年2月調整為9萬6,600元，108年3月至7月調整為10萬1,100元；被告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規定，就訴願人未依規定申報調整陳君投保金額部分，以109年9月28日健保中字第1094081198號罰鍰處分

書，處訴願人13萬7,608元罰鍰。原告不服原處分及罰鍰處分，故申請爭議審議，經衛生福利部以110年1月14日衛部爭字第1093405563號審定書撤銷罰鍰處分，其餘審定駁回；原告提起訴願又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另「權利保護」必要係實體判決之前提，是指「尋求權利保護者，准予經由向法院請求的方式，以實現其所要求的法律所保護之利益。」此乃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即訴訟制度濫用的禁止；係依據對於要求行政法院裁判是否有「值得保護的利益」，來判斷保護是否必要。簡言之，一般權利保護必要，主要在維護法院訴訟功能不被濫用；如原告起訴之請求，嗣後於判決前已獲得完全滿足，即無請求法院予以判決之權利保護必要，法院得以判決駁回之。

三、經查，原告因相同之爭訟概要事實，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逕予調整陳君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經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後，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110年度簡字第137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見本院卷第241-250頁），嗣勞動部勞工保險依該判決意旨，以111年1月26日保退三字第11160000231號函（見本院卷第267頁），撤銷前述逕予調整陳君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而恢復原申報之月提繳工資。被告亦具狀表示「勞工保險局既已回復該公司原申報陳君之月提繳工資，故本署亦據以回復陳君投保金額，原於109年8月保險費補收支差額保險費68804元將於開計該公司111年1月保險費中沖還。」（見本院卷第269頁），並有被告111年2月11日健保中字第1119200158A號函（見本院卷第275頁）以相同意旨通知原告在案。從而，原告起訴之請求，於起訴後、判決前已獲得完全滿足，即無請求本院予以判決之權利保護必要。

四、雖然原告起訴聲明，除請求撤銷原處分外，併就「爭議審定

01 不利原告之部分（即原處分未獲救濟）」、「訴願決定」訴
02 請撤銷。惟按行政訴訟法第24條規定：「經訴願程序之行政
03 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04 ……。」立法者僅以「原處分機關」作為被告，未將爭議審
05 定機關、訴願機關並列為被告；及法理上，於爭議審定、訴
06 願決定維持原處分之情形，因爭議審定、訴願決定僅確認原
07 處分之合法性，並未另外附加新負擔，故於行政訴訟時，爭
08 議審定、訴願決定係依存於原處分，可認爭議審定、訴願決
09 定與原處分合併結合為一體供法院審判，故法制設計僅以原
10 處分機關單獨為被告。從而訴訟實務上將爭議審定、訴願決
11 定於起訴聲明中併聲請撤銷，僅係附屬性質；惟基於裁判上
12 之一致性而不可分，故原告應不能於原處分外，單獨對爭議
13 審定、訴願決定提起獨立撤銷訴訟。再按撤銷訴訟之訴訟標
14 的，應係「原告所主張行政處分違法且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
15 利益」，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44號裁定可參，
16 且此「行政處分」對照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之文義，僅指
17 原處分機關所作之原處分，而不包括救濟程序所為之其他處
18 分，因此爭議審定、訴願決亦非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原告
19 自無單獨對爭議審定、訴願決定請求撤銷之權。綜上，本見
20 原處分既經被告改弦更張，被告業已為回復陳君原投保金額
21 之處理，顯已自行撤銷原處分，足認原告起訴之請求已獲得
22 完全滿足；至於爭議審定、訴願決定因與原處分結合一體，
23 應由本判決之效力一併所及，原告並無再對爭議審定、訴願
24 決定另請求本院審理撤銷之餘地。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保險爭議審定、訴願決
26 定，核無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以
27 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予以駁回，則原告其餘實體上之主張，自
28 無再予審究之必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亦
29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論述必要，附此敘明。

30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素珍